#### CB(2)2333/02-03(05)號文件

討論文件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

# 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會議

### 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親職教育計劃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介紹衞生署家庭健康服務部推行的親職教育計劃最新情況。

### 背景

## 計劃的籌劃

- 3. 兒童的發展受本身的遺傳及生理構造、家族及社會環境所影響。他們主要透過父母或長時間照顧他們的人學習適應社會,因此子女與父母之間有穩定的感情關係,有助他們日後建立社交圈子、保持心理健康。兒童日後的智力發展,以及其態度、價值觀、習慣、衞生行爲、生活方式及應付壓力方式,大部分均在小時候受家長影響。父母培育和協助子女在生理、認知、社交情緒方面健康發展,實是責無旁貸。
- 4. 本港人口的整體健康狀況及教育水平雖然在過去數十年不斷改善,但兒童及青少年的心理及社羣問題仍然普遍,家庭暴力的上升趨勢亦令人憂慮。研究顯示,兒童的行爲問題與成年人的反社會行爲有相當大的關連。此外,亦有證據證明,童年的焦慮和抑鬱可延續至青少年到成年期,這些問題在人力、經濟及社會方面都構成沉重負擔。隨機對照研究結果顯示,親職教育計劃可有效改善兒童的行爲問題。

I:\yr02-03\030613\_1600\_N\hs0609cb2-2333-5c.doc

5. 因此,要促進兒童心理健康和防止情緒及行爲問題的出現,改善親職技巧及爲家庭提供支援都非常重要。家庭健康服務部透過母嬰健康院網絡,正爲本港大多數兒童提供服務,因而處於有利位置,可透過親職教育改善兒童及其家人的健康。家庭健康服務部亦已重訂「兒童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使親職教育成爲促進健康和基層預防的工作中重要一環,爲家長提供有關知識及技巧培訓,使他們的子女能身心健康地成長。

### 計劃目的

- 6. 這項計劃會針對以下範疇,提升父母養育子女的知識和 技能:
  - (a) *為人父母前做好準備:*協助到母嬰健康院產前診所求 診的婦女/夫婦反思為人父母的角色。
  - (b) *建立正面的親子關係:* 強調建立和諧、正面的親子關係的重要性。
  - (c) *促進子女成長*: 指導家長如何教導子女學習新技能及 如何鼓勵子女建立良好的行為。
  - (d) *管教子女的行為:*指導幼兒的家長採取有效而非暴力手 法管教子女。
  - (e) *育兒:*討論育兒要關注的事項,並如何解決常見問題。

## 計劃的組成部分

- 7. 親職教育計劃的活動分爲兩部分:普及性的「共享育兒樂」課程和較深入的「3P<sup>1</sup>親子『正』策」課程。
- 8. 「共享育兒樂」課程的對象是母嬰健康院的訪客,包括 所有未滿 6 歲(主要針對 0 至 3 歲)兒童的家長和準父母。課程透 過一系列的研習班、全面的資料單張和錄影帶及/或個別輔導, 按子女年齡預早爲家長提供所需的育兒及親職指導。家長會有機 會在互動研習班上進行角色扮演,練習所學到的育兒及親職技 巧,及分享經驗。
- 9. 「3P 親子『正』策」課程是一項有系統的小組訓練課程。如父母察覺子女有行爲上的問題、或在教養子女方面遇上困

I:\yr02-03\030613\_1600\_N\hs0609cb2-2333-5c.doc

<sup>&</sup>lt;sup>1</sup> 3P 指 Positive Parenting Programme

難,都可參與這項課程。

10. 如了解到子女有行為問題或有關家庭有較為複雜的情況,如母親患有抑鬱症、父母常有衝突等問題時,會獲轉介往適當的專科診治。

### 計劃進展及成效

- 11. 「共享育兒樂」課程在 2002 年年初由衞生署的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學家、醫生及健康科護士)制定。負責推行這普及課程的所有護士均事先接受培訓。在 2002 年 9 月或以後初爲父母的家長均按孩子的年齡預早接受親職教育的指導,而整個涵蓋 0至 3歲兒童的計劃預計在 2003 年年底全面發展完成。到目前爲止,這項課程舉辦了 207 個工作坊,共 2,184 名家長或照顧者(來自 1,600 個家庭)曾接受指導。當局現正對「共享育兒樂」進行評估研究,有關工作將於 2004 年 1 月完成。
- 12. 「3P 親子『正』策」課程由澳洲昆士蘭大學一組臨床心理學家在過去 20 年來發展及修訂,現時在本港 18 間母嬰健康院推行。2001 至 02 年度在指定診所進行的先導計劃證實該課程對本地華人社區有效。在臨床方面,當局會定期審度家長在接受課程前後對自我能力的評價、壓力和子女行爲問題的變化,從而評估有關活動對個別家長的成效。到目前爲止,這項課程舉辦了26 個工作坊,共 225 名家長或照顧者(來自 213 個家庭)曾接受指導。到 2003 年年中,逾 300 名衞生署醫護員工將會完成有關專業訓練。這項課程將於 2004 年年中前擴展至所有母嬰健康院。
- 13. 謹激請委員參閱本文件的內容。

衛生署 二零零三 年六 月